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审字[2025]518Z1074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·北京

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总所: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/ 1001-26 (100037) TEL:010-6600 1391 FAX:010-6600 1392 E-mail:bj@rsmchina.com.cn https://www.rsm.global/china/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容诚审字[2025]518Z1074 号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可瑞")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英可瑞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英可瑞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| (此页无正文, | 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 | 份有限公司容诚 | 审字[2025]518Z1074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|) | | |

|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| 中国注册会计师:_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(特殊普通合伙) | | 刘泽涵 |
| | | |
| 中国·北京 | 中国注册会计师:_ | |
| | | 邓瑞飞 |

2025年4月25日